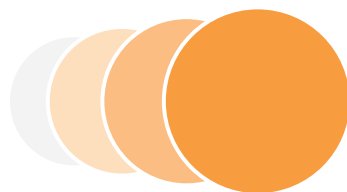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就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核心水平；(i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i)綜合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鑒於擬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納入全部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新大綱及細則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大綱及細則」	指	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修訂所修訂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